

#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21)渝0102民初2083号

原告：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

负责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

被告：陈朝松

被告：陈静

委托诉讼代理人：

原告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以下简称农村商业银行涪陵分行）与被告陈朝松、陈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3月18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孙潇潇独任审理，适用简易程序，于2021年4月2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农村商业银行涪陵分行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被告陈静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朝松兼本



案被告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农村商业银行涪陵分行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请求人民法院判决1、二被告共同归还原告截止2021年2月22日尚欠借款本金296634.83元、利息11662元，共计308296.83元。并支付从2021年2月23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56634.83元为基数，按10.6875%计算的利息，及以前述方式计算的利息对应付未付部分从次月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10.6875%计算的复息。支付从2021年2月23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240000元为基数，按7.125%计算的利息，及以前述方式计算的利息对应付未付部分从次月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7.125%计算的复息，支付以尚欠利息11662元为基数，按7.125%计算的利息（诉讼中变更为二被告共同归还截止2021年2月22日尚欠借款本金296634.83元、利息11662元，共计308296.83元；并支付从2021年2月23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296634.83元为基数，按10.6875%计算的罚息，以及以前述计算方式计算出来的罚息为基数，按10.6875%计算的复利，支付以尚欠利息11662元为基数，按10.6875%计算的复利）；2、原告对被告陈静名下位于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顺江花园听江苑B幢1-7跃8-1号的房屋【渝（2019）涪陵区不动产权第000119756号】抵押权成立，并对上述房屋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3、被告承担因本案产生的全部费用。事实和理由：被告陈朝松于2017年9月13日与原告签订《个人借款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申请个人住房装修贷款30万元，期限5年，按期结息、到期还本（2018年9月12日归还6万元；2019年9月12日归还6万元；2020年9月12日归还6万元；2021年9月12日归还6万元；2022年9月12日归还6万元），利率按实际放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50%





执行(7.125%),逾期利率按合同约定执行利率上浮50%执行。在贷款期间如遇基准利率调整,贷款利率于次年1月1日调整。该笔借款以被告陈静名下位于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顺江花园听江苑B幢1-7跃8-1号的房屋作抵押,不动产登记证号:渝(2019)涪陵区不动产证明第000280388号。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于2017年10月10日将款项发放给被告,但被告在借得款项后未按合同约定按月归还贷款本息。该贷款自2020年3月19日开始逾期。贷款逾期后,原告多次催收,要求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及利息,被告以各种理由拒不履行还款义务。根据原告与被告签订的《个人贷款合同》第十七条第(七)款“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归还任一期贷款本息或支付相关费用,”以及第十八条第(三)款“宣布本合同项下贷款立即到期,要求乙方立即归还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第(七)款“收取逾期和挪用贷款罚息、违约金,并对应付未付利息收取复利”、第(八)款“行使担保权”、第(九)款“解除与被告的借贷关系”之规定,原告宣布与被告签订的合同编号为“涪陵支行2019年个贷字第2421012019200507号”的《个人贷款合同》提前到期,并解除与被告的借贷关系。综上所述,被告在借得款项后拒不履行还款义务的行为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为此,原告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特提起诉讼,请求法院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陈朝松、陈静辩称:欠款属实,2019年一直在归还利息,现在有两期12万元未归还是事实。

原告农村商业银行涪陵分行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1、二被告的身份证、结婚证;2、个人贷款合同;3、不动产登记证明、房产证;4、借款借据。被告陈朝松、陈静对上述证据不持异议。本院在庭审中进行了审查,对上述



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予以确认。

被告陈朝松、陈静未提交证据。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2019年3月20日，被告陈朝松作为借款人、被告陈静作为抵押人和保证人与原告农村商业银行涪陵分行签订了《个人贷款合同》，合同约定：被告陈朝松向原告农村商业银行涪陵分行贷款300000元，用于住房装修，贷款期限为60个月，自2019年3月20日起至2024年3月19日止，实际贷款上账日和到期日以贷款凭证记载为准，如贷款分期归还的，分期还款时间（最后一次还款日除外）以合同的约定为准；还款方式为按期结息、分期还款法，即被告陈朝松按月结付利息，结息日为每月的20日，本金分期归还即于2020年3月19日归还贷款本金60000元；于2021年3月19日归还贷款本金60000元；于2022年3月19日归还贷款本金60000元；于2023年3月19日归还贷款本金60000元；于2024年3月19日归还60000元；贷款利率为年利率采用浮动利率确定及调整，在基准利率水平上上浮50%，在贷款期限内，如遇基准利率调整，贷款利率于次年的1月1日调整；如被告陈朝松未按本合同约定归还任一期贷款本息或支付相关费用，原告农村商业银行涪陵分行有权宣布本合同项下贷款立即到期，要求被告陈朝松立即归还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对逾期或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的贷款，从逾期或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之日起，按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合同约定的计结息方式和相应罚息利率计收复利；被告陈朝松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归还贷款的罚息利率为在贷款利率上加收50%，该罚





息利率随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的调整而调整。被告陈静作为保证人同意为本合同项下被告陈朝松所欠原告农村商业银行涪陵分行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本合同债务还款期限或分期还本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合同债务被原告农村商业银行涪陵分行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原告农村商业银行涪陵分行确定的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被告陈静以登记于其名下的位于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顺江花园听江苑B幢1-7跃8-1号房屋为该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2019年3月25日，原告农村商业银行涪陵分行根据合同约定发放了全部贷款300000元。被告陈朝松自2020年3月开始未按期还款。截止2021年2月22日，尚欠借款本金296634.83元、利息11662元。原告农村商业银行涪陵分行经催收无果，遂于2021年3月18日诉至本院。

本院认为，原告农村商业银行涪陵分行与被告陈朝松、陈静签订的《个人借款合同》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应受法律保护。被告陈朝松在借款后应当按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偿还借款本息，被告陈朝松未按合同约定足额偿还原告农村商业银行涪陵分行借款本息，其行为已构成违约，按借款合同约定，原告农村商业银行涪陵分行有权要求被告陈朝松清偿所欠借款本息，并承担逾期还款的违约责任。被告陈静自愿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故其应对本案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陈静自愿以登记于其名下的位于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顺江花园听江苑B幢1-7跃8-1号房屋为贷款向原告农村商业银行涪陵分行提供抵押担保，且已办理抵押登记，原告农村商业银行涪陵分行对该套房屋



享有抵押权，在被告陈朝松未清偿上述债务时，原告农村商业银行涪陵分行有权以该套房屋拍卖或变卖的价款在所享有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故本院对原告农村商业银行涪陵分行的上述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九十四条、第四百零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第五百七十七条、第五百八十五条、第六百六十七条、第六百七十四条、第六百七十五条、第六百七十六条、第六百八十八条、第六百九十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陈朝松在本判决生效后 15 日内偿还原告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截止 2021 年 2 月 22 日的借款本金 296634.83 元、利息 11662 元；并支付以借款本金 296634.83 元为基数从 2021 年 2 月 23 日起至付清时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50%后再加收 50%计算的利息、复利；支付以借款利息 11662 元为基数从 2021 年 2 月 23 日起至付清时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50%后再加收 50%计算的复利。

二、被告陈静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原告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有权对登记于被告陈静名下的位于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顺江花园听江苑 B 幢 1-7 跃 8-1 号房屋的拍卖、变卖、折价价款在以上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四、驳回原告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5924 元,减半收取 2962 元,由被告陈朝松、陈静共同负担。

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当事人应自觉履行判决的全部义务。一方不履行的,权利人可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强制执行的期限为二年,该期限从法律文书规定的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算。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孙 潇 潇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邓 晓 琴

